文本與抄本——《採運皇木案牘》的抄傳*

瞿見 海徳堡大學古代文本與圖像研究中心 徳國馬克斯・普朗克歐洲法律史研究所

一、導言

《採運皇木案牘》(以下均簡稱「《案牘》」) 為清代抄本,不著輯人,現藏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全一冊,計 117 頁(外「書單」一頁)。其主要內容是清代乾隆年間湘、黔兩地的兩次皇木採運的相關文書及信函。¹ 作為極為珍貴的一手文獻,《案牘》的研究價值毋庸贅述,已逐漸得到海內外學者的廣泛關注。²

在晚近勃興的「清水江文書研究」中,這一材料的出現使清水江域內外資料的互校、互證得以可能;並且,因其詳實可信的記載和描寫,補充了典章政書或民間契字背後的歷史細節,使這一文本的重要性更加彰顯。

然而,由於《案牘》尚未得正式點校刊布,學 者多僅得以轉引其部分,在傳抄中難免出現魯魚 亥豕之憾。此外,在目前的研究中,對於《案牘》 的作者、年代等基本背景信息的印象似乎也略存偏 差。這些問題的釐清,都有賴於對抄本全文的詳細 檢視和分析。

因而,筆者依據原抄本對《案牘》分定卷次,離析章句,整理為《案牘》校箋本四卷(外附卷一),共計117篇。³基於此,本文試圖從文本與抄本兩個角度,對《案牘》的題名、作者/輯者、抄寫、年代等相關問題作一基本討論。雖然線索遠非充分,但是希望能夠對《案牘》的背景信息提供一個儘量清晰的描述,以期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二、著錄與題名

關於《採運皇木案牘》的著錄,可查得 1994 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編的《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文古籍善本書目》中的記載:「採運皇木案牘不分卷、清不著輯人、清抄本、一冊一函。」 ⁴ 這大 約也是目前僅見的關於這一抄本的著錄。《案牘》 是否有其它版本或者是否有內容類似的其它抄本, 尚不得而知。

關於這一抄本的題名,需要說明的是,「採 運皇木案牘」這一名稱其實並未見於原抄本文中, 這顯然是著錄者所擬定的標題。而在原抄本上似乎 另有題名:在原抄本第二頁正面左上部有「湖南 物料價值及留札」的字樣,應當屬於題寫的標題。 但是,其字跡為藍色水筆書寫,顯然是後人所題。 也就是說,這一抄本似乎先是被命名為「湖南物料 價值及留札」,而後在著錄時更訂為「採運皇木案 牘」。

以此抄本的內容來看,這兩個題目都不無道 理。「採運皇木」指明其中內容主旨,「案牘」則 說明文書形態;而「湖南物料價值」顯然受抄本開 頭所羅列的湖南例木規格及額定價銀的影響(其後 數頁也有各類物資價格的記載),至於「留札」, 則當指抄本後半部的信札而言。但同時,這兩個題 名也都有各自的問題。

首先,「湖南物料價值及留札」的題名或許與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的不少關於清代「物料價值」的資料有關。在以上著錄中,《案牘》被歸入「史部・政書類・公牘檔冊」類,其前為「考工」類,其中有如「雲南省物料價值則例十卷」、「山東省物料價值則例十二卷」、「直隸省物料價值則例十二卷」,等等著錄。5「湖南物料價值則例存十九卷」,等等著錄。5「湖南物料價值及留札」的題名者顯然將其與這些材料視為同類。「物料價值則例」中確實有不少關於各類木植的尺寸、價格的記載,6乍看之下,與《案牘》開頭所列舉的內容極為相似,做出此一判斷本不為奇怪。但是若詳究其實質,二者仍有很大差別,《案牘》顯然與關於「物料價值」的資料並非同類文本。

其次,至於「採運皇木案牘」的題名,一個問題在於「案牘」通常而言主要指公文書,故而主要僅對應於卷二的內容,或者大略可以包含卷一及卷二的內容。但對於卷三及卷四的書信,顯然「信札」之類的描述更為合適。

但是,「採運皇木案牘」的題名既已見諸著錄,又經學人研究引用,業已流傳較廣。故而,如果較為寬泛地認為討論公事的私人信箋也可以納入「案牘」的範疇,則為研究方便故,「採運皇木案牘」的書名庶幾仍可稱適當。

三、英安與「某甲」

(一) 英安

在既往的介紹中,《採運皇木案牘》是與「英安」的名字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為《案牘》的內容被認為是湖南長沙府通判英安作為「採木委員」的活動記載。⁷故此,甚至會產生「英安」是《案牘》作者的印象。

詳查《案牘》全文,「英安」二字其實並未出現,但是確有一處直接提及其人。在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中,致信者自述「乙未冬就署慈利英公之聘」。其中,「乙未」指乾隆四十年(1775),而此處的「慈利英公」即指時署任慈利縣知縣的「英安」。

除此之外,《案牘》中尚有數次隱約指明「英安」身份的情況。如卷二之二十九〈移覆長沙府〉(64a-64b)中,發文者自述「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內,奉委署通道縣事」等,查與英安履歷相符。再如卷二之二十八〈旗員之子詳請留署幫辦公事〉(62b-63b)中有發文者自述履歷,對比查照,與英安之履歷完全一致。雖然文中本應為姓名之處均以符號代替,但足可證其為英安之自述。故而,可以判定《案牘》之記載確與英安的採木活動相關。

根據《案牘》及其它相關材料,可以較為全面地整理出英安的生平履歷。8 英安,正藍旗滿洲伊林泰佐領下文生員。乾隆二十八年(1763),補授起居注筆帖式;乾隆三十五年(1770),考補國子監助教;9 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二月內,保送引見,奉旨記名以撫民通判;乾隆三十九年(1774)四月分選,用令簽升湖南長沙府通

判缺,¹⁰ 於八月到任所;¹¹ 又於乾隆三十九年,署理慈利縣知縣;¹² 其間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曾署常德府同知;¹³ 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內,奉委署通道縣事;¹⁴ 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二月,簽升廣西平樂府永安州知州缺,¹⁵ 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九月到任;¹⁶ 後調任左州知州,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二月到任,被認為「為人誠實,辦事勤慎,能耐煙瘴,以之調補左州知州,實屬人地相宜」,在該任上直至嘉慶年間。¹⁷

當然,英安於其間奉委派辦理例木多次,如 乾隆四十二年、乾隆四十六年(1781)、乾隆 五十一年。¹⁸ 而與《案牘》中記述相關的主要是乾 隆四十二年與乾隆四十六年的兩次例木採辦經歷。

(二)「某甲」:作者與輯者?

那麼,《案牘》的作者是否就是英安呢?如果 以前面提及的卷二之二十八〈旗員之子詳請留署 幫辦公事〉及卷二之二十九〈移覆長沙府〉來看, 其作者應當是「英安」。或者更為嚴格地說,其署 名者或發文者應當是「英安」,即此兩份公文是以 「英安」的名義發出的。以此來看,《案牘》中所 收錄的公文書的發文者其實大都是「英安」,而其 具體執筆者可能是英安,也可能另有捉刀之人。但 問題在於,篇幅更大的卷三、卷四中所收錄的大量 信札,則顯然不是英安的筆墨。

以這些信札的文意內容判斷,其發信人應為同一人。19 主要原因是這些信札所記載的事件前後連續,對同一收信人的稱謂及表達方式一以貫之。然而可惜的是,發信人的姓名並未留存。故而,以下姑以「某甲」代稱之。

饒是如此,依據《案牘》中的線索,仍可儘量 分析出某甲的背景。最為直接的記載,即是前曾提 及的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中,某甲關於自己 大致經歷的自述:「自乙未冬就署慈利英公之聘, 鹿鹿年餘。九月底,因居停奉辦例木,現至貴州黎 平府之卦治寨,採買桅、段木植。」此中顯示,某 甲曾於乾隆四十年受聘於時署慈利縣知縣英安。

某甲的身份,在《案牘》中被表述為「丁役」²⁰:「查採辦例木,向在苗地、托口、德山水次採買,並於靖州地方,如訪有桅木,亦應往購。

是委員一身,勢難處處親到,事事親辦。不得不遴選丁役,分路趕辦,方無貽誤。」²¹所謂「丁役」,即由於採辦例木的任務涉及湘、黔多處地方,委員分身無術,所以需要「遴選丁役,分路趕辦」。卷三、卷四的信札中所反映的,也是這一基本模式:某甲及文中之「鈕公」、「宋公」等人分在各處,而「居停」則居中調度。在此,「委員」自然係指英安而言,而「丁役」,則當用以稱呼某甲。

某甲的社會關係在信札中也有所體現。如其「業師」為黔陽之「葉先生」,²² 其又與芷江縣「內幕樊碧堂先生」交好,²³ 其「家兄」與黎平府知府吳太尊(吳光廷)「同寅相好」,故而某甲亦與其「晤談半夜」,²⁴ 等等。另外,其與英安夫婦關係匪淺,即便在公務之外也備受關心。幾位丁役互相之間的稱謂,均為「某公」或「某先生」。並且,某甲還帶有「小價」。²⁵ 以此類交遊及其它種種跡象而言,某甲或許並非地位一般的「丁役」。

回到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上來,這一 封信的目的,是由於某甲聽聞其處「有盜案未獲, 將及四參,恐干吏議」,所以為其出謀劃策,給出 了專業意見,並交代「現在芷邑內幕樊碧堂先生, 係乙交好,便中祈與說明,懇其照應」。²⁶

詳細而言,程公處的問題是「將及四參」,本 應降級,但是程公為「無級可降之員」。某甲查詢 律例,發現在這一情況下需要詢問該管官的意見: 如果其表示認可,則可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准 予開復; 但是如果其並不認同的話, 方可直接革 職。故而某甲表示「此案猶可挽回」,關鍵在於「於 四參之時,懇求縣尊於詳文內加以考注,聲請留 任 」即可。如果僅僅是查詢律例,顯然不足以顯示 其專業能力。某甲隨後又提及了這一條文的一項修 訂,即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貴州按察使國棟 的奏議:「無級可降之員,即行革職,毋庸詢問。」 這等於取消了可能的經由該管官的意見而保留官 職的選項。但是某甲表示,「居官者,乃專指改遣 重犯逃脫限滿未獲而言,並非一概而論也」。所以 其認為,這一修訂並不適用於程公的情況。隨後, 某甲還特意「將原例抄呈」,叮嚀「萬勿聽他人錯 認條例,故為刁難」。27

從這一問題的處理意見中,可見某甲對於律例

規定及其實踐操作的熟稔。故而,無論從其交遊、 能力、見識,或是辦理的事務及與英安之關係,綜 合諸多方面來看,其或許並非為服力役的常謂之 「丁役」,²⁸ 而更接近於幕友。雖然並未查見記載 專門負責「採木」的「幕席」,但是在常見的「刑 名」和「錢谷」之外,幕友的分工其實極為多元。 例如,負責徵收錢糧的即有「徵比師爺」。²⁹ 某甲 就聘之時,英安尚未開始例木採運的工作,某甲起 先或許負責其它方面的事務。

某甲「幕友」的身份在其它一些方面也有體現。首先在稱謂上,如某甲對英安的稱呼為「居停」,而「居停」本身就常為「幕主」之稱呼。30除此之外,有時還稱其為「吾哥」,31則更突顯二人關係之密切。又如,某甲對自己的描述為「就署慈利英公之聘」,也是幕友身份的體現。此外,某甲對一些案牘情事的瞭解乃至敏感,也間接說明了這一身份。如在聽聞皇太后升天憂詔頒出時,立刻詢問「其中有緊要而應遵行者,祈飭房照抄一紙寄來為禱」。32再如,居停詢問交接款項時,表示「慈利接手交代各款,係錢谷耑司,弟所經手,惟接收硝價總數一筆,及本任內領發各數也」。同時,立即提醒道「封套內並無紅單,祈即札致永定吳公取來核辦」。33此方面的例證還有很多,不一一列舉。

卷三、卷四之中的信札,應均為某甲所作;而 卷一、卷二之中的公文及其它文牘資料,是否由某 甲捉刀則不得而知。但是,信札中確實記載了某甲 寫作公文的情形,如「已於初七,備文移明天柱縣 追究」。³⁴ 再如,「閱悉尊處自奉辦木植後,未將 辦得若干之處,具文申報,以致飭催。今特謬擬兩 稿,祈核行」。³⁵ 這一描述說明,某甲確曾為英安 擬稿,而後由其「核行」。同時,這本來也是幕友 的分內之職。故而,就作者的角度而言,某甲起碼 是《案牘》中佔一半篇幅的信札的作者,並且有可 能是其它公文書的代筆者。

據此或許也可以推斷,《案牘》的輯集者可能 也是某甲。卷三、卷四的信札在一定程度上隱去了 相關姓名及具體信息,應當被視為「信底」或「信 根」。所謂信底,是指「寫信人為了在日後查閱, 而於發出書信原件之前抄謄而成的原信內容」,這 與「書信活套」不同。36 這些信函常彙編成冊,較 成規模,容易全面展示所敘述的事件。³⁷ 而卷一、卷二之中的內容,應也是相應抄錄留存的公文檔案。從《案牘》中可以發現,某甲留意搜集「秘法」,³⁸ 及請教「木差利弊」。³⁹ 故而,其輯存相關文獻資料的動機自此方面則完全可以解釋。

另外的一個證據是,發出的公文檔案或許可以 為其他人所獲得並抄存,但是某甲的「信底」顯然 不會隨意流傳出去。故而,較其他人而言,某甲彙 集存留自己發信的「信底」,並收集(可能是自己 代寫的)採木相關的公文,顯然更為合理。

至此,我們基本上可以判定,「英安」雖然是《案牘》文本所涉及的諸多事件的「主人公」,但是對於作為整體的《案牘》抄本而言,其既非作者,亦非輯者。這兩個身份很有可能應當歸於某甲。雖然無從查考其姓名履歷,但是我們可以大致判斷的是,其人係乾隆四十年就聘於慈利縣知縣英安的「幕友」,並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起,隨之赴湘西黔東辦理例木事宜。關於這一或然的作者、輯者的身份狀態的認知,對進一步理解文本無疑極為重要。

四、複數的抄本

雖然目前僅查知一件抄本,但是仔細研究可以 發現,《案牘》的抄本或許並非單數。最為明顯的 證據是原抄本一處難得的段落重複(見卷三之十四 〈致居停(六)〉):在原抄本第78頁背面「所謂」 句開始至結束的內容,與其後第79頁正面「所謂」 句開始至「肅此布復」的內容,二者重複。

這兩處重複段落有兩個特點。第一是雖然文本 大致重複,但是在具體細節上二者多有出入。如上 一段之「今吾哥精明素著」,下一段作「今吾哥 精明素著,交友以義」,多出「交友以義」四字。 又如,上一段之「五、六月間」,下一段作「四、 五月間」。除此之外,在用字上也有區別,如上一 段之「臘」,下一段作「臈」;上一段之「托口」, 下一段為「托口」,等等。

其次,前後兩段的筆跡顯著不同。並且,自此 往後直至卷三結束部分的筆跡都與前、後文有區 別。而這一部分之後(即第四卷開始)的筆跡,與 這一部分之前的筆跡一致。另外,關於前面所說的 用字選擇,在這一部分內部的用字選擇相對統一, 而與前、後文的用字選擇有所區別。據此基本上可 以判定,這一部分其實與其它部分並不屬於同一個 連續書寫的抄本。為了便於敘述,此時姑且將第 79頁正面「所謂」句開始至卷三結束的部分稱為 《案牘》「乙本」,而將其前、後字跡一致的部分 稱之為《案牘》「甲本」。

甲、乙本的區別,是否意味著存在兩個不同 且獨立的抄本呢?首先,這至少說明不止存在一 個《案牘》抄本。如果說「五、六月間」與「四、 五月間」這一文字的區別還存在抄寫錯誤的可能的 話,那麼多出「交友以義」四字的情況,則顯然說 明甲本在抄寫時漏寫了這一部分。否則,很難想像 乙本的抄寫者在抄寫時突發奇想,自己添加上了此 四字。故而,這起碼說明,《案牘》的抄本確實是 依據某一更加原始的文本(「母本」)抄寫完成的, 方才可以解釋此類文字區別的存在。

其次,據以上的推斷,在邏輯上則存在兩個可能。其一,甲、乙本其中之一其實為「母本」,另一抄本乃據之抄寫完成,最後從甲、乙本中分別抽取部分,裝訂成現在的抄本。其二,甲、乙本之外另有「母本」。又在此情況下,第一種可能是,所謂的甲、乙本其實是不同抄手合作抄寫的一個抄本,都是據另外的「母本」抄寫完成的;第二,甲、乙本原是依據另外的「母本」的兩個獨立抄本,後來被分別抽取部分裝訂成冊。

合作抄寫這一可能性的最大證據在於甲、乙本 基本上前後連貫。而最大的問題亦即在於,如果本 意是合為一個抄本,何以中間有近一面的篇幅是重 複的。另外,仔細檢視原抄本,可以發現乙本的重 複段落之起始「所」字之右上有開括號標記,該段 之末「布復」之左下有閂括號標記。此二標記似乎 表示框限該重複之段落,或許可以被理解為在合為 一冊後對重複段落的刪除或者標出。

除此之外的一個問題是,第79頁的起始(即 乙本的起始),是一封信函的中間段落,很有可能 其前本來還有同一信函的前面部分。如果二人合作 抄寫,似乎應當分配好抄寫任務,而不應當出現此 類問題。目前的樣態,似乎更接近於從兩個相對完 整的抄本中抽取相關部分匯總成冊。而之所以要自 兩個抄本匯總,原因則不易揣度,如抄本有部分損 毀需要補足等等情況。並且顯然的是,甲本較乙本 的字跡更加工整、嚴謹,乙本相對來說更類似於草 稿。

但無論如何,無疑義的是《案牘》的抄本是以 複數形式存在的。其形成的過程或可大略描述如 下:在最原始的文本(正式發出的公文書、信函等) 以外,先有逐步的案牘搜集、抄錄及信底留存,⁴⁰ 而後由人輯集、抄錄成冊。在此之後,是否還有延 伸的傳抄,則暫時不得而知。

五、年代

關於《案牘》的形成年代,既往研究中,常 給人以1781年(即乾隆四十六年)的印象,因為 這是文中第二次例木採運的時間。但這顯然並不準 確。具體而言,這一問題需要分別從文本(text) 與抄本(manuscript)兩個方面來探討。

就文本而言,其形成(即撰作完成)的時間相對明確,大致的年代跨度約在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之間。《案牘》所述為英安奉辦「丁酉年(乾隆四十二年)例木」及「辛丑年(乾隆四十六年)例木」的經過,兩屆例木的採辦均自前一年開始啟動(任命、領銀、赴產地採辦),⁴¹ 至當年下半年啟程北運,約至轉年後才運到交收,前後涉及三個年份,歷時約兩年。故而,相關文書的作成時間當為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778),⁴² 及乾隆四十五年(1780)至四十七年(1782)。⁴³

而關於落實於紙面的《案牘》抄本的形成(即輯錄、抄寫完成)年代,則相對模糊。原抄本中既無年代簽署,也沒有其它記載可以查證。對於這一問題,似乎僅得以通過原抄本中避諱字的使用,44大致瞭解其年代區間。其中最為明顯的是附卷之三〈藥方〉中的「玄胡」,其中「玄」字缺末筆,顯係避康熙玄燁諱。但文本之形成已在乾隆後期,故而重點考察的避諱字是嘉慶(顒琰)及道光(旻寧)。

嘉慶朝的避諱字並不常見,但是道光朝之「寧」字在《案牘》中多有出現。地名如「安慶府懷寧縣」、「江寧鎮」、「濟寧州」、「簰到江寧」45, 再如「寧遲毋錯」、46 「總以寧饑勿

飽,寧暖勿涼」,⁴⁷等等。案,張惟驤《歷代諱字譜》:「寧,清宣宗名旻寧,諱『寧』改心字為一畫一撇。」⁴⁸黃本驥《避諱錄》卷一:「敬改作『寧』。」⁴⁹《案牘》抄本中的「寧」字均作「寧」,或即為避道光諱。如果這一避諱字成立的話,大概可以說明《案牘》抄本至早作成於道光年間。

又,張惟驤《歷代諱字譜》:「咸豐四年,諭以『甯』字代」。⁵⁰ 據研究,道光時作「寧」字者較多,自咸豐後,大多改作「甯」字。⁵¹ 二者可互證。而《案牘》抄本中並未見「甯」字,則說明《案牘》抄本或非咸豐之後的抄本。據此,因其僅改「寧」為「寧」而不作「甯」,或即表明該抄本正作成於道光年間。

除了避諱字,另外一個可以參照的指徵是附卷之四〈書單〉。這份「書單」雖然夾於《案牘》 抄本之中,但是物質上並非與抄本相連,且字跡與 上述甲、乙本的字跡均有區別。⁵² 完全有可能是後 人將其夾入原抄本之中,或者早於抄本即已抄成。 故而不易說明其抄寫時間與《案牘》抄本之主體是 否一致,甚至是否有關聯。但是,僅基於一種隱含 關聯的可能性,⁵³ 可以暫且討論「書單」的年代。

「書單」中並無年代的標示,但是通過探查 其所收錄的書目的成書時間,可以確定這一「書 單」形成的年代上限。除了少數尚未查知的書目, 「書單」中絕大部分書目均成書於清前期以前。 個別年代較晚的如《瑞雲錄》,約成書於嘉慶九 年(1804),又如《寄嶽雲齋》,有嘉慶十二年 (1807)刻本等。故此「書單」的撰成上限當在嘉 慶年間。另外尚需考慮的是,甫一成書未必即得以 立刻流傳並被寫入「書單」。如果以此分析,其與 前述《案牘》主文約略抄於道光年間的分析似乎相 合。

六、餘論

據以上討論,我們可以大致釐清《案牘》抄本 的背景信息。其或係英安之幕友「某甲」所輯集整 理的,關於英安兩次採辦例木的相關資料。其中既 有某甲自己發出的信札留底,又有其它的公文檔 案。

另外,各種跡象表明,《案牘》抄本的形成年

代似乎要比其文本撰作的時間晚得多。以最小間隔計算,道光元年(1821)距乾隆四十七年約有40年。無疑,文本形成時間與抄本形成時間之間的間隔越長,則說明這一文本的傳播區間愈久,愈間接證明文本的價值,其中的衍變也愈多樣複雜。申言之,如果乾隆年間的文本在道光年間仍被抄寫流傳,則愈加說明其至少具備一定範圍內的普遍應用性,而對後續類似情事的處理有所指導。《案牘》的性質因而遠非記述某幾次採木活動的歷史記錄,而似乎更接近於一種提供採木規程的行事指南。

註釋:

- *本文得到中國國家留學金(CSC)資助,並 獲得德國馬克斯·韋伯基金會(Max Weber Stiftung)支持。
- ¹ 關於清代皇木採運的制度和歷史,參見藍勇, 〈明清時期的皇木採辦〉,《歷史研究》,1994 年,第6期;蔣德學,〈明清時期貴州貢木及商 業化經營的演變〉,《貴州社會科學》,2010年, 第8期。另外,關於清代「例木採辦」與「皇木 採辦」二者之間的關係,前者是指工部指定南方 部分省份動支正項歲解木料,而在民間習慣稱之 為「皇木採辦」。參見周林、張法瑞,〈清代的 皇木採辦及其特點〉,《農業考古》,2012年, 第1期,頁228。
- ² 利用《案牘》進行研究的文獻,舉例如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一〉,《社會経済史學》,第72卷,第5號(2007),頁547-566;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4),頁546-571;高笑紅,〈清前期湖南例木採運——以《採運皇木案牘》為中心〉,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王振忠,〈徽、臨商幫與清水江的木材貿易及其相關問題——清代佚名商編路程抄本之整理與研究〉,載《歷史地理》,第

- 29 輯(2014),頁 177-206;程澤時,〈市場與政府:清水江流域「皇木案」新探〉,《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 1 期;林芊,〈清初清水江流域的「皇木採辦」與木材貿易——清水江文書·林契研究〉,《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16年,第 2 期;林芊,〈明清時期清水江流域林業生產與木材貿易研究的思考——清水江文書·林契研究之一〉,《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 3 期;Zhang Meng, Timber Trade along the Yangzi River: Market, Institutions, and Environment, 1750-1911,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7;徐曉光,《清水江流域傳統商貿規則與商業文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 3 以下引用《案牘》均據此卷次篇目,並附原抄本 頁碼。其中,卷一主要是例木採運的相關規程, 卷二則為各式相關公文書,卷三及卷四為採辦人 員往來書信的留底,附卷收錄了相關的雜項文 字。
- 4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文古籍善本書目》(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4),頁157。
- 5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 文古籍善本書目》,頁 156~157。
- "如參見乾隆《物料價值則例》凡例「工程應用物 料內木植一項」及卷一,即有具體到湖南的物料 價值資料。
- ⁷ 參見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 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 牘』の記述を中心に一〉,《社會経済史學》, 第72 卷,第5 號(2007),頁28;相原佳之,〈清 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 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 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551。值得注意的是,後一文獻對英安身份的 介紹是「湖南常德府同知」。
- 8 以下以《案牘》,卷二之二十八,〈旗員之子詳 請留署幫辦公事〉(62b-63b)內英安自述履歷 為基礎,再參酌其它文獻材料編定。關於其履

- 歴,學者亦已有簡略總結,參見相原佳之,〈清 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 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 -〉,《社會経済史學》,頁30。
- 。「今出有國子監助教四格一缺,查有考取記名以助教用之起居注筆帖式英安一員,應行擬補」,參見〈題為准予英安補授國子監助教請旨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6241-023)。又,「應將國子監助教英安、吳省蘭均照失於查察罰俸……查英安已升湖南長沙府通判,應於現任內罰俸一年;英安有紀錄壹次,應銷去紀錄壹次抵罰俸六個月,仍罰俸六個月」,參見〈題為遵察國子監助教英安吳省蘭等失察逆惡捐監照例罰俸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6958-007)。
- 10 参見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 (第20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頁362及頁366。該任據稱為「管糧通 判」,參見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 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 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一〉,《社會経 済史學》,頁30。
- 11 關於英安於長沙府通判任上事,參見〈題為遵議 湖南長沙府通判英安回避與漢陽府通判任其昌 對調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573-013)。
- 12 參見《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 (76b-77a):「自乙未冬就署慈利英公之聘。」 查嘉慶《慈利縣誌》,卷五,〈職官〉:「英 安,正藍旗生員,國子監助教,選通判,乾隆 三十九年署任;荊道乾,字健中,山西臨晉縣 舉人,乾隆四十一年署任,心清氣和,斷決如 神,士民愛戴,到今弗諼,後累升安徽巡撫。」
- 13 參見〈題報辦解桅杉架稿木植用過價腳銀〉,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43429-001,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另參見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A232-011。但查嘉慶《常德府志》,未載錄。
- 14 在任應自「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九月

- 初五日卸通道縣事止」,在任「計八個月零五日」。參見《案牘》,卷二之二十九,〈移覆長沙府〉(64a-64b)。署任通道縣知縣事,亦參見嘉慶《通道縣誌》,卷五,〈秩官志〉;光緒《靖州直隸州志》,卷七,〈通道〉。
- 15 參見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 22冊),頁279、頁290。另外,「任內有加一 級,改為紀錄一次,照例帶於新任」,參見〈題 為開列簽升廣西永安州知州英安簽升直隸廣平 縣知縣陳鶴翔履歷列名具題事〉,藏中國第一 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688-019)。
- 16 參見〈題為遵議廣西巡撫等題請以英安調補左 州知州繆琪署理永安州知州事〉,藏中國第一 歷史檔案館〉,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 02-01-03-07872-003)。
- 17 「至嘉慶元年十月二十日止,實歷邊俸已滿五年」,參見〈題報太平府左州知州英安邊俸已滿五年照例在任聽候升用〉,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65411-001,嘉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吏部題覆州官俸滿稱職應准在任候升〉,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02658-001,嘉慶二年四月七日);另參見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A276-100。並參見〈題為遵議廣西巡撫等題請以英安調補左州知州繆琪署理永安州知州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872-003);〈題為會議將廣西省造哨船諮部核銷造冊遲延之署左州事太平土州州同戴霆等議處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8427-011)。
- 18 關於乾隆五十一年事,〈工部為舡雙過境事〉言及「湖南委員英安管解運京木植」,參見〈工部為舡雙過境事〉,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194426-001,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一日)。
- 19 參見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 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 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3。
- 20 在既往的研究中,這些人員的身份均以「丁役」

- 表述。參見如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笑紅,《清前期清水江流域的木材流通與地方社會研究——以《採運皇木案牘》為中心的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 2014 年碩士學位論文。
- ²¹ 《案牘》, 卷二之一, 〈稟藩憲〉(32b-37a)。
- ²²《 案 牘 》,卷三之十三,〈 致 浮 山 程 公 〉 (76b-77a):「 昨過黔陽時,得見敝業師葉先 生。」
- ²³《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 (76b-77a):「現在芷邑內幕樊碧堂先生,係 乙交好。」此處的「乙」乃原抄本符號,代指 本人姓名,如言「係某交好」。
- 24 《案牘》,卷四之三,〈致居停(十三)〉 (94a-b):「廿二日,黎平府吳太尊因公到此, 弟與晤談半夜。緣渠與家兄同寅相好,敘及興 誼,深承垂愛。」
- ²⁵ 參見如《案牘》,卷四之十四,〈致鈕公 (十二)〉(103b-104a)。
- ²⁶《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 (76b-77a)。
- ²⁷ 以上均參見《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 程公〉(76b-77a)。
- 28 同樣在類似的採辦木植事宜中,採辦人員還有被稱作委員之「家丁」之例。如「查無江蘇委員樊學淦家丁在境買木」,即所謂「遣丁赴買」之「丁」指「家丁」。這似乎較「丁役」更符合其身份的描述。參見〈奏為查明委辦例木之通判採運遲延先行摘去頂戴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4-01-35-0231-019)。
- 29 參見郭潤濤,《官府、幕友與書生——「紹興 師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頁105及以下。
- 30 如參見項義華,〈晚清新政與浙江近代教育轉型〉,載林呂建主編,《浙江歷代地方政府與社會治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174。
- 31 如參見《案牘》,卷三之二十八,〈致居停

- (+) ⟩ (90b-91a) ∘
- 32 《案牘》, 卷四之三,〈致居停(十三)〉 (94a-b)。
- 33 以上參見 《案牘》, 卷四之十三,〈致居停 (十七)〉(101b-103b)。
- 34 《案牘》,卷四之五,〈致居停(十四)〉 (96a-97a)。
- 35 《案牘》,卷四之二十三,〈致居停(廿二)〉 (108b-110a)。
- 36 參見王振忠,〈抄本《信書》所見金陵典鋪夥計的生活〉,載《古籍研究》,2004年,卷下(總第46期),頁293。
- 37 参見王振忠,〈古代書札:傳統社會的情感檔案〉,載《歷史學家茶座》,第7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40。
- ³⁸ 參見《案牘》,卷三之十四,〈致居停(六)〉 (77a-79a)。
- 39 參見《案牘》,卷四之二十二,〈致居停(廿一)〉(108a-b)。
- 40 信底應當是逐次分別留存下來的,而《案牘》 抄本中的筆跡無疑是連貫的。故而《案牘》抄 本顯然不在此一階段。
- 41 兩屆例木均為前一年九、十月開始赴黔採辦, 而「委牌到日」為五月底。參見《案牘》,卷 一之一,〈湖南解京例木〉(3a-4a);卷二 之十五,〈移天柱縣〉(50a-51a);卷三之 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
- ⁴²《案牘》,卷一之二十三,〈過關甘結〉(30a) 署有作成日期「乾隆四十三年二月[某]日」。
- 43 《案牘》,卷一之二十四,〈繳關防文〉(30a-b)可以推斷為「辛丑年」(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六日啟程前所作。《案牘》中雖很難發現直接涉及乾隆四十七年的標識,但是辛丑年例木由當年九月啟程,依據前一屆經驗,至張家灣交收的時間當在四十七年。
- 44 關於避諱字,參見宋子然,《訓詁學》(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2012),頁 32-34。
- 45 《案牘》,卷一之十七,〈常德府德山至張家灣 水路程途〉(16a-23a)。
- 46《案牘》,卷四之十三,〈致居停(七)〉

(101b-103b) °

- ⁴⁷ 《案牘》,卷四之二十四,〈致居停(廿三)〉 (111a-b)。
- ⁴⁸ 張惟驤,《歷代諱字譜》,武進張氏刻小雙寂 庵叢書 1932 年本。
- ⁴⁹ 黃本驥, 劉範弟校點,《黃本驥集》(長沙: 岳麓書社,2009),頁322。
- 50 張惟驤,《歷代諱字譜》。另參見王彥坤纂, 《歷代避諱字彙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頁332。
- 51 參見李國強, 〈清代殿本古籍中的避諱實例分析〉, 《藝術市場》, 2007年, 第1期, 頁 103。
- 52 「書單」中的字跡均為小字,其書寫本來就應與 《案牘》抄本不同。
- 53 需要說明的是,「書單」中記載有不少幕府專業書籍,如《則例便覽》、《刑錢必覽》等等, 與某甲的幕友身份相符。以此判斷,其與《案 牘》抄本二者之間未必沒有關聯。

活動消息

